

证券代码：872480

证券简称：粤冠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☐新增条款 ☒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公司设立党支部，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，党支部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支部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	第十一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列支。
第十二条 公司党支部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。党支部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	第十二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规定，中共中山粤冠交通科技

任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，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，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，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，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，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。公司设纪检人员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，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。党支部人员的任免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	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党支部”）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。同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在支部班子成员中设纪律检查委员。 第十三条 公司党支部委员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，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 第十四条 公司党支部设支部书记1名、副书记1名和其他支委委员若干名。纪律检查委员列席董事会会议、经营班子会。
第十三条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制度，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 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； （二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，落实党支部管党治党责任； （三）坚持民主集中制，确保党支部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； （四）坚持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、经理层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相统一，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、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者经理层的决定。	第十五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，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主要职责是： （一）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； （二）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，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； （三）做好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、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组织党员创先争优，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； （四）密切联系职工群众，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，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领导本单位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，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

	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； (五) 监督党员、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企业财经人事制度，维护国家、集体和群众的利益； (六) 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、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，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。按照规定向党员、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。
第十五条党支部参与决策以下事项： （一）企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； （二）企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； （三）企业生产经营方针； （四）企业重大投融资、贷款担保、资产重组、产权变动、重大资产处置、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； （五）企业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、修改； （六）企业的合并、分立、变更、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，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； （七）企业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； （八）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、考核、薪酬、管理和监督； （九）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； （十）企业在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等涉	第十六条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。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： （一）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； （二）企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，重要改革方案； （三）企业资产重组、产权转让、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； （四）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； （五）涉及企业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、职工权益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； （六）其他应当由党支部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。 公司党支部应当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，厘清党支部和董事会、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。

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； （十一）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为应提请党支部讨论的其他“三重一大”问题。	
第十六条坚持“先党内、后提交”的程序。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“三重一大”问题，董事会、经营班子拟决策前应提交企业党支部进行讨论研究，党支部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，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、经营班子进行决策。 党支部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，确保决策科学、运作高效，全面履行职责。	第十七条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体制，符合条件的党支部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。 党支部书记、董事长由一人担任，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。 公司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，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的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。

（二）删除条款内容

第十四条党支部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、文件、决定、决议和指示精神，研究贯彻落实措施；
- （二）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；
- （三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，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，确定标准、规范程序、参与考察、推荐人选，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；
- （四）研究决定以党支部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、重要文件、重要请示，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；

（五）研究决定党支部的年度工作思路、工作计划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；

（六）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；

（七）研究决定企业职工队伍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、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；

（八）需党支部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工作需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公司章程（修订后）

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